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MB1B559272024101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且末县消防救援大队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且末县鑫隆汽车用品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且末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且末县鑫隆汽车用品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且末县鑫隆汽车用品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且末县鑫隆汽车用品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价	小计
1	且末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车维修保养项目 2024-009	车辆定点维修	-	-	品牌:	1	次	7883.00	7883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7883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柒仟捌佰捌拾叁元整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且末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车维修保养项目 2024-009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7883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且末县消防救援大队

乙方（公章）：且末县鑫隆汽车用品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李维猛

地址：

地址：且末县托格拉克勒克乡315环城路

电话：

电话：18139063666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且末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85101001201010636665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

